

全国政协委员、香港专业人士协会主席简松年

引入香港法制前海“又特又新”

特派记者 陈晓薇 彭琰

【深圳商报北京3月2日电】(特派记者 陈晓薇 彭琰)全国政协委员、香港专业人士协会主席、香港简松年律师行首席合伙人简松年,向全国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大会发言,建议深港积极争取中央支持,在前海引进香港的法律制度方面实现新的突破,通过移植法律制度、建立仲裁及廉政机构、引进法律人才和学习法治精神“四管齐下”,营造前海先行先试的国际化法制环境。

简松年认为,香港是举世公认的法治社会,具有完全与国际接轨的法律制度和法制环境。前海开发要做到“又特又新”,从法律层面来说,引入香港法制,凸显香港特色,是不二选择。在前海引进和借鉴香港法律制度是先行先试的重要内容,不仅能真正体现出前海不同于其他开发区的特点和优势,而且能够打破藩篱,为进一步推进香港和深圳的城市融合探索路子。能否以适当的方式引进香港模式的法律制度,将是能否有效吸引香港乃至海外现代服务业进入前海的重要条件。因此,一定要敢于尝试,大胆创新。

具体来说,简松年建议,一是移植香港法律制度。他说,香港的法律制度尤其是与营商环境直接有关的商事、民事法律,大量是属于操作层面的规范,不同制度的社会均可以使用。深圳可以利用特区立法权,在前海合作区直接移植引入这些法律。

二是参考香港经验,建立仲裁及廉政机构。他说,设立独立公正而具有公信力的仲裁机构,是良好营商环境的标志之一,国际著名的金融中心无不如此。前海应该从立法、机构设置、人才配备等多方面借用香港的优势,设立一个能够使用华语和英语,为国际商务纠纷提供仲裁的机构。

三是引进香港法律人才。包括前海的司法机构人员,可以聘请一定比例的香港法律专才担任全职或兼职法官或顾问;前海的仲裁中心,可以引入香港的律师担任仲裁员;三是引进香港的法律教育人才,参与筹建前海国际法律学院,主要培养精通香港法律和英美法系的国际法律人才。

四是学习香港法治精神,引入香港的法治文化,包括尊重合约精神、注重法定程序、管理机制透明等,让遵纪守法成为前海社会的生活方式。